**罪犯钟林水生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545号

　　罪犯钟林水生，男，1975年4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（2019）闽0821刑初2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林水生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，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五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钟林水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8日作出(2020)闽08刑终10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7月20日起至2025年3月19日止。2020年7月21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钟林水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3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3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裁定2022年7月15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19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7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至2024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286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042分，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2年7月15日至2024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2359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4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9700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向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700元。向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该犯月均消费209.35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42.73元。2024年5月16日发函至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未收到回函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林水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八月七日